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5 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 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2018 年 12 月 1 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确定的原则，根据《海南省机构改革方案》，平稳有序调整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

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海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

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地方性法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海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

导等职责。

三、实施《海南省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或者需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相关决定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

四、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

五、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 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11月28日在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符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深化国家机构改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

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对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进行调整的原则作了规定。考虑到实施《海南省机构改革方案》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的调整，需要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为平稳有序调整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避免因地方性法规尚未修改而影响改革进程和相关工作，